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關務特考)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 科 目:行政法概要

一、行政程序法有關信賴保護原則,有如何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有如何之解釋?請舉例說明 之。

【擬答】:

(→) 意義

按信賴保護原則,係指人民信賴國家之公權力行為,並據以安排其生活時,倘若國家變更該公權力行為,致人民發生損害時,國家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二)現行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後段規定,行政行為,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即為信賴保護原則之明文依據。此外,同法第 117 條但書規定,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原處分不得撤銷。一般認為條信賴保護原則中「存續保障」之規定。

同法第 120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 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 償。則為信賴保護原則「財產補償」之規定。

(三)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下同)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於人民權利之影響,並不亞於前述行政程序法所規範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故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肯認「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適用信賴保護原則。

最近,釋字第 717 號解釋再次針對行政法規變更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作成解釋。大法官強調,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其作用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寓有藉以實現公益之目的。法規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時,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國家除因有憲政制度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二、假設因特定縣境發生高病原禽流感疫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令撲殺該縣境所有養雞場所飼養之雞隻。請問該「撲殺命令」的性質為何?養雞場的雞農可否針對該「撲殺命令」提起救濟?

【擬答】:

(一)系爭撲殺命令之性質為一般處分或即時強制

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行政機關之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另按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依題意,農委會下令撲殺該縣境所有養雞場所飼養之雞隻,<u>系爭撲殺命令之相對人,乃該縣境內養雞場發生高原禽流感雞隻之飼主,即上揭行程法第92條第2項規定之「依一般</u>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相對人。從而可認定係爭命令為對人之一般處分。

其次,如可認定**題旨係主管機關為避免高原禽流感疫情傳染而採取之緊急措施**,則係爭命令可認定其為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4款規定之「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之即時強制措施。

(二) 雞農可採取之救濟途徑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關務特考)

據上所述,如認定系爭撲殺命令為對人一般處分,則主張權利受侵害之雞農,得提起撤銷 訴願及撤銷訴訟,並按具體合併主張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命主管機關 回復原狀,或依同法第 7 調和並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如認定系爭命令為即時強制措施,則雞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並得依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決議之意旨,對異議決定續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

三、行政機關在何種情形下,可以就行政處分添加「附款」?添加附款有何限制?附款有幾種? 請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舉例說明之。

【擬答】:

(一)附款容許性

按行政程序法(下同)第9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 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 者為限,始得為之。據此,裁量處分原則上得附附款,羈束處分則以上揭法定要件為縣, 始得附附款。

二)附附款之限制

除上述羈束處分之法定要件限制外,裁量處所附之附款不得有裁量瑕疵之違法情形。另外,第94條規定,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即不得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均為對於處分附附款之限制。

(三) 附款種類

依第93條第2項規定,附款之種類如下:

- 1. 期限:包括始期,終期與期間。例如附款內容為「許可有效期間為2年」。
- 2.條件:包括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如附款內容為「經檢驗合格後,始得開始販賣」此即停止條件。
- 3. 負擔及負擔保留:例如附款內容為:「准予設立加油站,但應每月支付回饋金予社區居 民」。
- 4.保留廢止權:例如附款內容為:「原處分如違法,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處分」。

四、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建設公司申請高樓的建築執照,但依據該申請的結果,鄰地的建築物之日照將因該建物的高度完全受到遮蔽。該鄰地建物的所有人可否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如果可以,應提起何種訴訟?

【擬答】:

- (→)消費者得否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主管機關對餐廳勒令歇業
 - 1. 消費者得否提起上開訴訟,涉及消費者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受侵害之問題,質言之,消費者於此訴訟中是否具備當事人適格之問題。

倘依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消費者(或鄰人)對於違章建築並無請求權,即並無請求主管機關拆除違章建築之法律上權利。主管機關之拆除對於消費者(或鄰人)而言,僅屬反射利益。據此,餐廳使用違章建築營業,難謂侵害消費者之權利,其不具當事人適格,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主管機關對餐廳勒令歇業。

2.如認消費者可以起訴,應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法院判命主管機關作成對該餐廳勒令歇業之處分。

二 鄰人得提起撤銷訴訟

1.依最高行政法院 99 判字第 504 號判決,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 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包括利害關係人,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 「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係以「新保護規範理論」為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範圍之基 準。準此,非處分相對人起訴主張其所受侵害者,若可藉由保護規範理論判斷為其法律 上利益受損害,即可認為具有訴訟權能,而得透過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另依建築技術規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關務特考)

則建築技術施工編第23條規定,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1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足見「日照權」為前開建築技術規則所保障。

故鄰人主張建築公司申請興建之建物,如將來興建完成,勢必影響其住宅之景觀、日照,而折損其價值,依保護規範理論。鄰人就系爭建造執照之處分,即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行政訴訟。

2.於此,鄰人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循序提起撤銷訴願及撤銷訴訟,以茲救濟。

